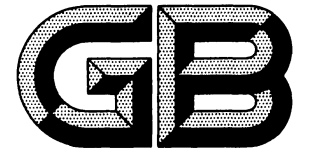


ICS 27.140
P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621—1998

GB 17621—1998

大中型水电站水库调度规范

Specification of reservoir operation for large and
medium-scale hydropower st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大中型水电站水库调度规范
GB 17621—199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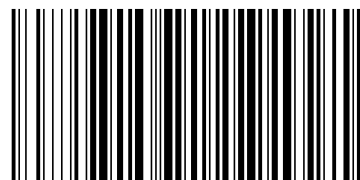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5 千字
1999年3月第一版 1999年6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5 001—7 000

*

书号: 155066·1-15702 定价 10.00 元



GB 17621—1998

1998-12-17 发布

1999-04-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总则	1
3 水库运用参数和基本资料	1
4 水文气象情报及预报	2
5 洪水调度	2
6 发电及其他兴利调度	4
7 库区及下游河道管理	6
8 水库调度管理	6

前报批;制定的兴利调度计划一般要求在上年11月底前报批,供水期计划在蓄水期末报批,月计划在上月25日前报批。

8.3 已建成投运的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和水调自动化系统,应编制运行管理细则,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检修,保证系统长期可靠运行。

8.4 建立水库调度月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流域内雨、水、沙、冰情实况统计及简要分析。

——调度运用情况分析。

——下月的预报调度计划和实施措施。

8.5 建立水库调度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主要职责有:

8.5.1 收、发水情电报,及时掌握雨、水、沙、冰情和水库运行情况。

8.5.2 做好水文预报,掌握防洪、蓄水、用水情况,进行水库调蓄计算,提出调度意见。

8.5.3 按规定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和向有关领导请示汇报,并按授权发布调度命令。

8.5.4 做好水量平衡计算和调度运用资料统计工作。

8.5.5 做好调度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工作。

8.6 建立水库调度运用技术档案制度。应及时整编归档雨、水、沙、冰情资料,综合利用资料,短、中、长期预报成果,调度方案及计算成果,以及其他重要调度运用数据和文件等。

8.7 做好水库调度工作总结,每年汛末和年底分别编写洪水调度总结、兴利调度总结及有关专题技术总结。总结报告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总结主要内容应包括:

——雨、水、沙、冰情分析。

——主要调度运用过程。

——水文气象预报成果误差评定。

——水库实际运用指标与计划指标的比较。

——节水增发电量评定。

——综合利用效益分析。

——存在问题及相应改进意见。

6.11 梯级水库群应按设计要求以全梯级综合利用效益最佳为准则,根据各水库所处位置和特性,制定梯级水库群的调度规则及调度图。实施中应正确掌握各水库蓄放水次序,协调各水库的运行。

6.12 同一电网的水库群,应充分利用水库特性和水文条件的差异,进行水库群补偿调节,充分发挥水库群的兴利效益。

6.13 水库调度管理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水电站节水增发电量考核工作,以提高水能利用提高率。

6.14 以灌溉为主,兼有发电、给水、航运等任务的水库,应按设计规定首先满足灌溉任务,并兼顾发电、给水、航运等。在编制供水计划和实际调度时,应注意:

——合理安排灌溉用水方式,降低供水高峰。

——充分利用灌区内的蓄水工程¹⁾。在非灌溉期或非用水高峰时提前充蓄,在用水高峰时,灌区内的蓄水工程可与水库共同供水。

6.15 以给水为主,兼有灌溉、发电、航运等任务的水库,应按设计规定首先满足工业及城市生活用水任务,并兼顾灌溉、发电和航运等。

6.16 以航运为主,兼有发电、灌溉、给水等任务的水库,应按设计规定首先满足航运任务,并兼顾发电、灌溉和给水等。

7 库区及下游河道管理

7.1 水库移民迁移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水面及库岸,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私自开发利用。未经水库调度管理单位同意的开发利用项目,因水库蓄放水而遭受损失,水库调度管理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7.2 水库移民迁移线或土地征用线所设的界桩(水泥桩或石刻标记),水库集水区域内所设水文气象测报情报设施和库区测量标志等均为永久保护设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更改、移动、侵占和破坏。

7.3 水库集水区域内应加强水土保持,严禁乱伐林木、陡地开荒等导致水土流失加重水库泥沙淤积的活动。

7.4 严禁向水库排放污物,造成污染的,应按环境保护法处理。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水库周围堆放物的管理,防止被洪水冲入水库而影响水库运用。

7.5 在坝轴线上、下游 300 m 内的水面及岸边为水库调度管理单位的管理禁区(特殊情况另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管理禁区内从事堆放货物、炸捕水生物、开荒种植及开采沙石料等一切危害枢纽工程的任何活动。除正常航线和水库调度管理单位作业的船只外,其他船只不得出入停留。

7.6 水库下游河道应保持设计规定的过水能力,不得设障阻洪。因按洪水调度方案下泄洪水而毁坏阻水障碍物,水库调度管理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8 水库调度管理

8.1 水库调度管理单位应编制水库调度规程,并不断修改完善。主要包括:

——设计规定的基本任务、综合利用要求、调度运用原则及有关调度协议。

——水库设计运用参数和指标。

——水文气象情报预报。

——洪水调度。

——发电及其他兴利调度。

——有关水库调度命令、泄水设施使用的规定。

——水库调度工作规章制度。

8.2 水库调度管理单位编制的洪水调度计划,一般要求南方水库于 3 月底前报批,北方水库于 5 月底

1) 蓄水工程指灌区内可利用的蓄水池、塘坝及小型水库等。

前 言

为了科学、合理、经济地进行水库调度,保证枢纽工程安全,充分发挥综合利用效益,提高水库调度管理水平,实现水库调度标准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 年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技监局标发[1996]32 号文)的安排,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大中型水电站水库调度的原则、任务、方法、外部条件和科学管理要求作出了规定。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参考了电力、水利等部门所属大中型水库的调度规程、制度和相关的标准、规范,吸收了建国以来大中型水电站水库调度的主要经验教训,广泛征求了运行、设计、科研、院校等单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几经讨论、修改并通过了审查。

本标准由电力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归口。

本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是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参加单位有华中电业管理局、西北电业管理局调度通信局、甘肃省电力工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兆宏、尹文彦、蒲润、朱教新、唐勇。

本标准由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负责解释。